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623號

原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科

被告 雅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敏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該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送達合法性有疑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，10日內提出答辯狀，說明就原告所為請求項目爭執、不爭執之部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